

馬祖國內商港地磅作業須知

奉連江縣政府 107 年 04 月 16 日

府授交字第 1070014281 號函辦理

第一條 連江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馬祖國內商港（以下簡稱本港）地磅業務，特依據商港法 10 條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第二條 本須知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其業務由連江縣港務處執行。

第三條 本港區地磅設備，以提供場地租賃，邀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及經營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港港區地磅使用費依「馬祖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收取。

第五條 凡進出本港區之載貨汽車，進出港區一律須經地磅站過磅，始得進出港區裝、卸貨物。執行公務之車輛，得免經地磅站過磅。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或委外經營廠商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或停止地磅作業：

- 1、違禁物品。
- 2、未辦妥海關准單手續。
- 3、委託貨物項目或噸位與實際不符。
- 4、有妨害安全之虞。
- 5、除另有約定者外，未依規定預付或積欠棧埠費用。
- 6、未依規定標明標識。
- 7、委託人未能提供貨物件數、重量噸、尺碼噸或其他有關作業資料。

第七條 本須知適用範圍為馬祖國內商港（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東引中柱港）設有地磅之港區。

第八條 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